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附帶補充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3,598	40,831
服務成本		(46,455)	(36,297)
毛利		7,143	4,534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5	(20)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63	62
行政開支		(5,699)	(5,323)
融資成本	6	(204)	(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283	(786)
稅項	8	-	-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283	(786)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0	1.60	(0.98)
攤薄(港仙)	10	1.57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2,400	39,615	3,595	1,000	(78,502)	28,10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83	1,28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2,400	39,615	3,595	1,000	(77,219)	29,39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2,400	39,615	4,182	1,000	(87,772)	19,42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786)	(78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2,400	39,615	4,182	1,000	(88,558)	18,639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建設的內部裝修工程，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貫徹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已於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i) 新項目的裝修工程（「裝修項目」）

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

(ii) 原有項目的翻新工程及加改建工程（「翻新項目」）

作為總承建商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工程及加改建工程。

根據所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已確認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裝修項目	47,943	40,831
翻新項目	5,655	—
隨時間確認收益	53,598	40,831

5.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6	—
利息收入	—	1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6)	—
	(20)	11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67	55
租賃負債	37	15
	204	70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		
董事酬金	704	89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5,611	3,7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4	139
員工成本總額	6,439	4,785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2,699)	(1,568)
	3,740	3,217
核數師酬金	—	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8	641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有足夠的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10.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溢利／（虧損）	1,283	(786)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0,000,000	80,000,000
購股權所產生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205,200	2,271,000
按平均市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324,400)	(1,181,00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1,880,800	81,090,000

由於本集團的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以及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作為提供高品質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具體要求的承建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獲客戶支持。我們建立的聲譽亦吸引眾多新客戶。

於期內，本公司已提交投標約68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91.8百萬港元），及獲授零個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獲授金額約6.6百萬港元之3個項目）。大部分投標乃由穩定的長期客戶（包括香港領先上市物業發展商）基於對本公司的信任作出邀請，部分客戶為來自中國的大型開發商。

預期於期內獲授投標令本集團於未來財政年度擁有強勁及穩定的收益來源。董事將調配更多資源滿足執行項目的資金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以不同方式來籌集額外資金。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0.8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的約53.6百萬港元，增加約31.4%。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近年來獲授投標的數量相對較大，導致相較於二零二一年同期，於期內確認更多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裝修項目的收益為約47.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40.8百萬港元增加約17.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翻新項目的收益為約5.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並無翻新項目的收益。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6.3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的約46.5百萬港元，增加約28.1%。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分別為約7.1百萬港元及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57.8%。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5.7百萬港元及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7.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786,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毛利大幅增加所致。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包括(i)與主要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建立的長期穩定關係及在市場中建立的良好往績記錄；(ii)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強健穩定關係；(iii)綜合承建服務項目執行；及(iv)一支強大、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持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的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機遇，尤其是商業樓宇及住宅開發的裝修項目。

由於近年來獲授投標的數量相對較大，本集團收益於最近年度快速增長。憑藉大量新獲授投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確認合約收益約為280.2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香港領先的上市物業開發商及中國大型開發商的商業及住宅開發裝修項目貢獻。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須於日後透過集資活動增加人手及建築成本控制預算以擴大本集團規模，處理來自上述大量新獲授投標的建築工程。

董事會將繼續競投新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鑒於香港政府增加北部都會區發展所開發的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土地供應的措施推動的香港建築業的預期增長，本公司仍然對香港裝修及翻新承建服務的前景充滿信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少忠	實益擁有人	11,283,870	14.10%
張海威一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1,083,870	1.35%
張曉東一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283,870	0.35%

陳先生透過Acropolis Limited持有10,600,000股股份，而陳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兼股東。此外，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83,87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期內，概無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其中股份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計為主要股東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購股權所含股份數目				於股份合併前 尚未行使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股份行使價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已授予	已行使	已失效			
執行董事								
陳少忠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2,838,709	-	-	-	2,838,709	283,870	3.135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4,000,000	-	-	-	4,000,000	400,000	0.1美元
張曉東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2,838,709	-	-	-	2,838,709	283,870	3.135港元
張海威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2,838,709	-	-	-	2,838,709	283,870	3.135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8,000,000	-	-	-	8,000,000	800,000	0.1美元
其他僱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14,193,550	-	-	-	14,193,550	1,419,355	3.135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8,000,000	-	-	-	8,000,000	800,000	0.1美元
	合計	42,709,677	-	-	-	42,709,677	4,270,965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實施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起，已相應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其條款至少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

於期內之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張海威先生、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

管理合約

於期內，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有機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完善的內部監控及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陳少忠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陳少忠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及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評估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特定職權範圍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慣例以及合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